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江苏上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 的 （项目名称）盱眙县桂五镇高庙社区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盱眙县桂五镇高庙社区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上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9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6.16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上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婷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

注：1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